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WG.2/1
2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2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

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3
一、一般考虑.....	4 - 6
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7 - 11
三、对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2 - 20
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	21
五、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22
六、保护平民、示警和地雷危险性教育.....	23 - 25
七、转让.....	26 - 29
八、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30
九、合作与援助.....	31
附件一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附件二 规格	

导 言

1. 本工作文件是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本人负责提交的，作为协调员提交的几份题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的文件(2004年6月11日的CCW/GGE/VIII/WG.2/1号文件、2004年10月15日的CCW/GGE/IX/WG.2/1号文件和2005年3月1日的CCW/GGE/X/WG.2/1号文件)的一份后续文件。本文件试图进一步反映取得的进展和表示的看法，并反映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式和非正式建议及想法获得支持的情况。

2.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讨论本文件中所载的各项问题，为缔约国提供一个框架，便利其准备立场和意见，并为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取得圆满的结果做好准备。

3. 协调员欢迎各方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提出的所有意见，并期望开展富有成效和注重成果的讨论。

一、一般考虑

4. 为了进一步努取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总目标，并考虑到目前的各种国际挑战，本套建议照顾到了人道主义关注和军事要求，以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未经一国合法授权行事的任何个人、团伙或实体擅自获取或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

5. 本套建议针对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陆上使用或转让，其中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道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6. 本套建议适用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 1 条所述的情况。

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7. 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布设之时都应可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但以下所列的某些情况除外。即使在这些例外情况下，作为一种最佳做法，各国也应当努力确保在可能会开展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地区布设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都可探测。可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这样一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布设的形态下，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

8. 除第 9 段所述的情形外，在……之后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和尚未布设的现有储存在使用之前应满足可探测性要求。

9. 在……之后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若位于标界区内，可不受可探测性要求的约束，该标界区：

- 已加以记录；
- 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
- 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

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

10. 在本套建议对一国生效之前业已布设在雷场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可不受本章中的可探测性要求的约束。

11. 在满足可探测性要求方面，一国可为自己定一个不超过(时间待定)的过渡期。在此期间，考虑到能够可靠和有效探测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种方法的发展，该国应尽可能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三、对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2. 所有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装有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并在两种情况下均装有后备自失能装置(下称“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

13. 位于：

- 已加以记录；
- 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
- 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

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外的标界区以外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无论它们是以人工布设还是遥布。

14. 设计成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后 45 天内自毁或自失效。届时未自毁或自失效的地雷应在布设后 120 天内自失能。¹

15. 每一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 45 天后未自毁或自失效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比率不超过 10%(置信度 90%)。²

16. 每一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结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情况下在 120 天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千分之一。

17. 每一国承诺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使用装有防排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 (a) 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或
- (b) 位于：
 - 已加以记录；
 - 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监视；
 - 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

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外的标界区内。

18. 在所有情况下均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防排装置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19. 防排装置的使用应列入有关雷场的记录。

¹ 第 14-16 段有可能列入技术附件。

² 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可靠率由每一国自行评估。

20. 在满足非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寿命限制的要求方面，一国可为自己定一个不超过(时间待定)的过渡期。

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

21.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防止未经一国合法授权行事的任何个人、团伙或实体获取或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建立一个关于标记和追踪未来非杀伤人员地雷生产的充分的记录制度；
- (b) 加强出口控制措施；
- (c) 充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和运输安全；
- (d) 对未经一国合法授权行事的任何个人、团伙或实体擅自制造、贩运、拥有和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刑事制裁，或对向此种个人、团伙或实体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刑事制裁；采取其他适当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包括建立适当的起诉或引渡制度；
- (e)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分享关于未经一国合法授权行事的任何个人、团伙或实体贩运和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
- (f) 采取其他适当的步骤。

五、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22. 各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附件一关于引信设计的最佳做法。

六、保护平民、示警和地雷危险性教育

23.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群体、个别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和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包括从人道主义角度和军事角度考虑)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预防措施可包括：

- (a) 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存在期间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树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 (d) 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24.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布设均应尽可能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25.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和雷区及非杀伤人员地雷。

七、转让

26. 为促进本套建议的宗旨，每一国：

- (a)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
- (b) 承诺不转让不可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或装有本套建议附件一第 1 类引信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 (c) 承诺在转让其使用受到限制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实行克制，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 (d) 承诺在本文件所载的规定和限制生效后不向尚未接受这种规定和限制的国家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者正式同意适用有关规定。

27. 为促进本套建议的宗旨，每一国应要求接受国提供最终用户证明。

28. 在本套建议……之前，各国应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与第 26 段不符的行动。

29. 在一国宣布为自己定一个过渡期的情况下，该国也应实施有关的规定，对转让加以禁止。

八、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30. 各国应建立一个关于实施所通过的禁止和限制规定及规则的透明度措施制度。此一制度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就所通过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交初始报告；
- (b) 定期更新该报告；
- (c) 除其他外，报告应包括：
 - (一)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所通过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规定的资料；
 - (二)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三) 除有关武器技术外，为满足所通过的规定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四) 为执行所通过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五) 就合作采取的措施和所提供的援助；
 - (六)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转让情况的资料；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九、合作与援助

31.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国应加强双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援助，以帮助各国履行其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合作与援助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交流经验、除武器技术以外的技术和信息，以便利进行必要的改装，从而提高现有和未来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靠性并将其人道主义危险减至最低；
- (b) 在销毁不符合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规范和军事规范且无法改装以使其符合此种规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c) 为了迅速和有效地清除、排除或销毁非杀伤人员地雷而进行合作及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力援助；
- (d) 向相关人道主义工作团和联合国系统内维持的排雷行动数据库及时提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地理信息和技术信息；
- (e) 在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f)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g) 在实施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规定和限制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附件一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1.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下易于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应当被认为与此相关：音响传感器；断线引信；光纤引信；红外传感器；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滚臂传感器；刮线传感器；地震/振动传感器；斜杆引信；绊线引信。^a

2. 上述易于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的等级应划分为以下类别：

第一类：无法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系统，即断线引信、斜杆引信和绊线引信。^(一)

(一) 断线引信、斜杆引信和绊线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现在看来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第二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系统，即音响传感器^(一)、红外传感器^(二)和地震/振动传感器^(三)，但这些系统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一) 声发引信采用电子传感器对声压作出反应，并辨认声信号。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二) 红外引信应当在设计上做到不因人的出现而引发。该传感器应当最好在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将检测到的热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地震/振动传感器目前不能对目标加以精确定位，因而看来必须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此种传感器应当能够将地震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a 引信和传感器的顺序严格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不意味着对其供应、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评估。

第三类：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的程度并且经设计能够达到令人满意地自行运行程度的引信系统，即光纤线引信^(一)、磁传感器^(二)、压力传感器^(三)、滚臂传感器^(四)和刮线传感器^(五)。

(一) 所需中断光纤信号的压力应当与预期目标相应。

(二) 为了提高军事效用，磁发地雷应当能够将磁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如果有可能，应当为压力传感器设定与预定目标相应的最低压力。压力最好施加于一个相当大的面积(相当于车辆的面积)，而非施加于某一点。

(四) 引发滚臂引信所需翻转次数应当与预定目标相符。

(五) 刮线传感器应当针对具体目标设计，使预定目标引发传感器所需的刮过时间、频率和振幅实况最优化。

3. 在可行的情况下，所有未来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尽可能采用多传感器引信技术，以降低无意中或意外引爆的可能性，并要考虑到操作、寿命周期、环境和气候因素。

4. 本套建议不禁止使用符合附件 A 最佳做法安全要求的装有单引信或单传感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所有其他非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装有多传感器引信。

5. 在选择引信类型和确定引信的敏感度时，应当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是(一)天气和气候以及(二)储存、搬运和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

6. 对技术措施的考虑和建议应当考虑到操作、采购以及寿命周期因素，并应当顾及已经明确指出来的人道主义问题。

附件二

规 格

[待补]

-- -- -- -- --